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清輝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